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吳成法
相　對　人　燊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鐘晨僑
相　對　人　陳瀚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萬零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9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0,795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0,795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